

《漢語大詞典》詞義溯源

楊 琳

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以下簡稱《大詞典》）雖然在詞義溯源方面下了很大氣力，但由於漢語典籍浩如烟海，要想畢其功於一役是不可能的，祇有通過數代人長期不懈的努力，才有可能弄清每個義項的最早使用年代，而這對一部大型歷時性語文辭書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內容。我們在閱讀典籍的時候，每當發現比《大詞典》更早的例證便隨手摘錄下來，日積月累，已得 40 餘條。今以《大詞典》的卷數為序刊布出來，供《大詞典》的修訂者及其他語文辭書的修撰者採擇，亦可供詞義研究者參用。《大詞典》的相關問題也附帶在一些條目下加以討論。

1. “停”字（1卷 1556 頁）的“均等”義項下最早引敦煌變文例。按：該義項南北朝已見。南朝齊求那毗地譯《百喻經·子欲死停置家中喻》：“爾時遇人聞此語已，即自思念：‘若不得留，要當葬者，須更殺一子，停擔兩頭，乃可勝致。’於是便更殺其一子而擔負之，遠葬林野。”這是說將兩個兒子的尸體分別放於擔子的兩頭，使擔子兩頭均等，可以順利地挑到野外。順帶指出的是，“停”字“通‘亭’”義項下解釋說：“正值。參見‘停午’。”“停午”之停非正值義，而是均等義。“午”乃一日之中，是一日均分之時，故稱“停午”。亦稱“平午”。宋蘇舜欽《丙子仲冬紫閣寺聯句》：“日光平午見，霧氣半天蒸。”“平”即平均，與“停”同義。由“平午”亦可知“停午”之停為均等義。故

《大詞典》“停”下“正值”義應撤消。

2. “元會”條（2卷216頁）：“皇帝於元旦朝會群臣稱正會，也稱元會。始於漢，魏晉以降因之。”最早引《宋書》中例。按：該詞漢末已見。曹植有《元會》詩。又“元會”即先秦之朝正，該禮儀先秦已流行，並非始於漢（詳見拙著《中國傳統節日文化·古代春節的團拜習俗》，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）。又“元旦”當改為“正月初一”，以免誤解為公曆1月1日。

3. “少長”條（2卷1650頁）分列“少長”（—cháng）和“少長”（—zhǎng）兩個詞條。前者釋為“稍微長久”，最早引晉陶潛詩句為例。後者有兩個義項，一為“年少的和年長的”，引晉王羲之《蘭亭集序》例；一為“從年少到年長”，引唐代用例。按：“少長”連用早見於《左傳·僖公二年》：“宮之奇之爲人也，儒而不能強諫，且少長於君，君暱之，雖諫，將不聽。”此“少長”或解為自小由君撫養長大，或解為年紀稍長於君，或解為從小與君一起長大，當以第一解爲是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沛公曰：‘孰與君少長？’”此謂與你相比，年紀誰大誰小？“少長”指年紀大小。

4. “比數”（—shù）條（5卷269頁）云：“相與並列；相提並論”，最早引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“刑餘之人，無所比數，非一世也，所從來遠矣。”另有“比數”（—shǔ）條，釋為“考校計算”，最早引《周禮》鄭玄注。按：“比數”一詞最早見《晏子春秋·外篇第八》：“有工女託於晏子之家焉者，曰：‘婢妾，東郭之野人也。願得入身，比數於下陳焉。’”“比”有數算義。《說文》：“比，密也。”本義爲親近，引申爲並列，再引申爲比較、計較，計較即有數算義。《周禮·地官·小司徒》：“及三年則大比，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。”鄭玄注：“大比，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。”“比要”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為“周代統計人民戶口及財產的簿籍。”“要”爲簿籍，“比”即統計之義。《莊子·達生》：“汝

得全而形軀，具而九竅，無中道夭於聾盲跛蹇而比於人數，亦幸矣，又何暇乎天之怨哉！”“比於人數”謂算在人的數目之中。《莊子·漁父》：“孔子又再拜而起曰：‘今者丘得遇也，若天幸然。先生不羞而比之服役，而身教之。敢問舍所在，請因受業而卒學大道。’”“服役”指侍奉之人，此指門人。“比之服役”謂算在門人之內。“比數於下陳”猶言“比於下陳之數”，是算在下列之數、充數於下列的意思。試比較：《晏子春秋·內篇諫下第二》：“景公有所愛槐，令吏謹守之。植木縣之下（‘之下’二字疑衍）令曰：‘犯槐者刑，傷槐者死。’有不聞令、醉而犯之者，公聞之，曰：‘是先犯我令。’使吏拘之，且加罪焉。其子往晏子之家，說曰：‘負郭（家住城郭旁）之民賤妾請有道於相國，不勝其欲，願得充數乎下陳。’”所以這一含義的“比數”（—shù）可釋為：“算在某類人之數；充數。”“比數”（—shǔ）又同義連文，為計數（shù）之義，《漢書·梅福傳》：“建始以來，日食地震，以率言之，三倍春秋，水災無與比數。”此謂無以計數。顏師古注云：“言其極多，不可比較而數也。”釋“比”為比較，失之。《周禮·夏官·大司馬》“簡稽鄉民”鄭玄注：“簡，謂比數之。”此謂統計鄉民。“比數”為計數，其用於評價人則為數得上、算得上、相提並論之義。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中的“刑餘之人，無所比數”是說受過刑的人哪兒也數不上，言其卑賤，不足齒數。由數得上又引申為看重、理睬，由理睬再引申為同情，參看劉尚慈《“比數”瑣議》（香港《詞庫建設通訊》第22期，2000年6月）。《漢語大詞典》“比數（shù）”條的義項及例句均不合適，應歸並於“比數”（—shǔ）。“比數”（—shǔ）的釋義“考校計算”，“考校”二字當刪。

5. “正會”條（5卷325頁）云：“皇帝元旦朝會群臣、接受朝賀的禮儀。”最早引《世說新語》例。按：該詞晉代已見。晉傅玄《正旦大會行禮歌四首》之二：“鐘鼓斯震，九賓備禮。正

會在朝，穆穆濟濟。”晉王沈亦有《正會賦》。又“正會”不限於皇帝朝會群臣，大臣與僚屬在正月初一的聚會也可稱為“正會”。如《世說新語·政事》：“陶公性檢厲，勤於事。作荊州時，敕船官悉錄鋸木屑，不限多少，咸不解此意。後正會，值積雪始晴，聽事前除雪後猶濕，於是悉用木屑覆之，都無所妨。”又釋文中的“元旦”應改為“正月初一”，以免使查檢者誤以為公曆1月1日。

6. “准式”條（6卷17頁）僅有“標準、准則”的義項，最早引清顧炎武《日知錄》中例。按：該詞唐代已見。日僧圓仁（公元794—864）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卷四：“寒食，從前以來准式賜七日假。”“式”指令式，是政府的有關規定。“准式”義為依准令式。也說成“准令式”。北宋王溥《唐會要》卷二三《寒食拜掃》條載唐太宗太和三年正月敕：“文武常參官拜掃，據令式吾年一給假，宜本司准令式處分。”“標準、准則”義則是“依准令式”義的基礎上發展來的。

7. “腰扇”條（6卷1343頁）云：“古代佩於腰間可以折疊的團扇。”最早引《南齊書·劉祥傳》例。按：“腰扇”本來作“要扇”，東漢已見。《淮南子·汜論》：“周人牆置翬。”高誘注：“周人兼用棺椁，故牆設翬，狀如今要扇，畫文，插置棺車箱以為飾。”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“屏攝之位，壇場之所。”韋昭注：“屏，屏風也。攝，形如今要扇。皆所以分別尊卑，為祭祀之位。”晉張敞《東宮舊事》（宛委山堂本《說郛》卷五九）：“皇太子初拜，供漆要扇、青竹扇各一。”《大詞典》失收“要扇”的寫法。又《大詞典》的釋義當是吸取了元胡三省的说法。《資治通鑒》卷一三五《齊高帝建元二年》：“淵入朝，以腰扇障日。”胡三省注：“腰扇佩之於腰，今謂之折疊扇。”胡三省的说法是沒有根據的。折疊扇是宋代纔從日本和高麗傳入我國的，宋代以前中國無折疊扇（說詳拙著《中國傳統節日文化·端午節與扇子》）。又“團扇”

指屏扇，是不能折疊的，能折疊的扇子不能叫團扇，“可以折疊的團扇”是自相矛盾的說法。關於“腰扇”的名義，桂馥《札樸》卷四《腰扇》條已有正確的解釋：“腰扇如腰鼓，謂中腰瘦減，異於團扇。”“腰扇”因中腰收縮而得名，並非因佩於腰間。“腰扇”是長柄大扇，不可能佩於腰間。

8. “煤”字（7卷171頁）的“黑色固體礦物”義下云：“我國古代稱為石涅、石炭或石墨，明代始稱煤或煤炭。”最早書證出清吳敬梓《儒林外史》，書證晚於釋義。《漢語大字典》也說“從明代開始稱煤或煤炭”，最早書證出明末宋應星《天工開物》。按：“煤”指稱煤炭始於元代初年。《元史·食貨志二·額外課》載：“元有額外課。謂之額外者，歲課皆有額，而此不在其額中也。……課之名凡三十有二……十二曰煤炭。”元朝還設有叫“煤木所”的機構。《元史·百官志一》：“煤木所，提領一員，從八品；大使一員，從九品；副使一員。至元二十二年始置。”煤木所是“煤炭課”稅的主要繳納者。據《額外課》記載，元朝一年的“煤炭課，總計鈔二千六百一十五錠二十六兩四錢”，其中煤木所上繳的稅金多達二千四百九十六錠二十四兩五錢。所以“煤木所”之煤顯然也是指煤炭。《元史》雖然是由明初宋濂等人編撰的，但“煤炭課”、“煤木所”的名目無疑是元王朝所定。而且我們知道，《元史》的《食貨》《百官》等志取材於元虞集主持修撰的《經世大典》（成書於1331年，今佚），這更使我們確信“煤炭課”和“煤木所”是元代詞彙。煤木所設置於至元二十二年（1285年），可證“煤”在元初已有煤炭之義。元末明初的權衡所著的《庚申外史》記載了元順帝在位三十六年的歷史。書中云：至元六年（1269年）：“右丞相益都忽、左丞相脫脫奏曰：‘京師人烟百萬，薪芻負擔不便。今西山有煤炭，若都城開池河上，受金口灌注，通舟楫往來，西山之煤可坐致於城中矣。’遂起夫役，大開河五六十里。”這比《元史》的記載更早。明代的

例證就比較多了。崔銑《彰德府志》(1522年刊行):“安陽縣龍山出石炭,入穴取之無窮。取深數百丈,必先見水,水盡然後可取也。炭有數品,其堅者謂之石,軟者謂之煇。”(《日知錄》卷三二《石炭》條引)煇即煤的異體。《集韻·海韻》:“煇,燥也。”音許亥切(今讀 hǎi)。這個煇跟煤炭義之煇沒有關係,它們是不同時代造的同形字。明沈榜《宛署雜記·會試》:“煤炸三萬三千七百二十斤。”“煤炸”指小煤塊。明陸壺云《世事通考》是一部日用詞彙類編性質的書(萬曆年間刊行,收入日本長澤規矩也編《明清辭書集成》),該書下卷《雜貨類》中列有“煤炭”一詞。又明張自烈《正字通》:“石炭曰煤。”看來“煤”雖然元初就已用來指稱煤炭,但到明代纔普遍流行開來。

9. “扇”字(7卷346頁)的“扇子”義下最早引西漢班婕妤《怨歌行》中例。按:此義先秦已見。《六韜》卷二《勵軍》:“將冬不服裘,夏不操扇,雨不張蓋,名曰禮將。”《管子·四時》:“令禁扇去笠。”尹知章注:“禁扇去笠者,不欲令人禦盛陽之氣。”汪萊茵《話古扇》(收入《古代禮制風俗漫談》,中華書局1983)云:“扇子…歷史文獻上有可靠記載的見於西漢。”此說亦失考。

10. “憲”字(7卷727頁)下云:“通‘顯’。①明顯。參見‘憲憲’。”無書證。按:《國語·楚語下》云:“圉聞國之寶六而已:聖能制議百物,以輔相國家,則寶之;玉足以庇蔭嘉穀,使無水旱之災,則寶之;龜足以憲臧否,則寶之。”“憲臧否”即顯示吉凶好壞,憲即通顯。《古代散文選》(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)注云:“憲,法,這裏有作為標準的意思。”“法臧否”之說意不可通,此解未得。

11. “懷望”條(7卷790頁)最早引近人張篁溪文章例。按:該詞北宋已見。况周頤《蕙風詞話》卷四“渺渺兮予懷望”條:“蘇文忠《前赤壁賦》:‘桂櫂兮蘭槳,擊空明兮泝流光。渺

渺兮予懷（句）望美人兮天一方。’幼年塾誦，如此斷句。比閱劉尙友（引者按：南宋人，名將孫，尙友爲其字）《養吾齋詞〈沁園春·櫟括《前赤壁賦》》，起調云：‘壬戌之秋，七月既望，蘇子泛舟。’‘七月’句下自注：‘“望”效公予懷望，平讀。’始知宋人讀此二句，乃於‘望’字斷句叶韻，句各六字。亟記之，以正幼讀之誤。”可惜今可種注本仍將望字屬下讀，習非成是矣。

12. “硫黃”條（7卷1053頁）列“硫”和“中藥名”兩個義項，均無書證。該詞宋代已見。《玉篇·石部》：“硫，硫黃，藥名。”宋施宿《會稽志》卷十三《節序》：“除夕爆竹相聞，亦或以硫黃作爆藥，聲尤震厲，謂之爆杖。”“中藥名”一義當刪，作中藥祇是硫黃的一種用途而已，硫黃尙有作火藥、殺蟲劑等用途，莫非都要列爲一個義項？

13. “要且”條（8卷755頁）云：“卻是。表示轉折語氣。”最早引白居易詩句例。按：該詞先秦已見。《戰國策·燕策三》：“張丑爲質於燕，燕王欲殺之，走。且出境，境吏得丑。丑曰：‘燕王所爲將殺我者，人有言我有寶珠也，王欲得之。今我已亡之矣，而燕王不我信。今子且致我，我且言子之奪我珠而吞之，燕王必當殺子，剖子腹及子之腸矣。夫欲得之君，不可說以利，吾要且死，子腸亦且寸絕。’境吏恐而赦之。”這裏的“要且”理解爲“卻是”是講不通的，應爲“將要”之義，與下文“亦且”相對應。“要且”一詞張相《詩詞曲語辭匯釋》及王瑛《詩詞曲語辭例釋》（修訂本，中華書局1986）都作過解釋，都未及“將要”之義，而且也沒有早於唐代的例證。

14. “綠袍”條（9卷920頁）有兩個義項。其一爲“古時低級官員的袍服”，引白居易詩句。其二爲“指新科進士的袍服”，引元人用例。按：該詞晉代已見。晉司馬彪《續漢書·輿服志》（《太平御覽》卷六九三）：“公主、貴人、妃以上，嫁娶得服錦綉羅縠十二色綠袍。”“綠袍”的含義釋爲“綠色長袍”即可。時代

不同，人們對服裝的規定和講究也不相同，因此，哪些人穿綠袍難以一一限定。上例中公主、貴人及妃以上的女子嫁娶時纔有資格穿綠袍，說明東漢時期綠袍的等級是很高的。另外有些時代普通人也可以穿綠袍，比如近代和現代。所以《大詞典》的釋義很不科學。

15. “鰕”字下（12卷1234頁）僅收“鰕鮑”一個詞條，最早例句出自《玉篇》。按：“鰕”字早見於先秦文獻。《逸周書·王會》：“請令以魚皮之鞞、鰕鮑之醬、鮫馱利劍爲獻。”“鰕鮑”即烏賊。《大詞典》“烏賊”條（7卷73頁）云：“亦作‘烏鮑’”，最早引漢沈懷遠《南越志》例。從《逸周書》例可知，“烏賊”之名先秦已見，祇是書寫形式有所不同而已。

（楊琳 南開大學文學院 郵編 300071）